

【上接A22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众虹”）。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价格为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7月11日。发行价格为2.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8,22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股票数量为基准。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条款内容需要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存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850.0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31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众虹,本次发行前,安吉众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玉华、陈晓琦实际控制公司67,111,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850.08万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安吉众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28,22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安吉众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196,331,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16%,安吉众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吉众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安吉众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如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导致其在公司有利的权益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认购新股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众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本次会议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28,2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50.08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2023年净利润在2022年当年净利润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测算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2023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股本总额(股)	428,400,000	427,400,000
发行后		566,6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9,091.66	-19,436,0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0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性权利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之《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监罚[202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之《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监罚[202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63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之《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监罚[202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之《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证监罚[202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23年度盈利预测的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数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运营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靠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部署,募投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规范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国际化的步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投资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障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遵守薪酬追索制度并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个人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在填补回报承诺不履或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众虹”)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22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850.08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葡萄酒厂厂建设项目、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平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即控股股东安吉众虹发行不超过128,220,000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850.08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葡萄酒厂厂建设项目、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平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工作安排及通知,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届时通知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工作安排及通知,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届时通知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9

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众虹全额认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瑞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63MA2A11GH1L
法定代表人	1,000.071,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崧厦村22号1幢204室-25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21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2021年2月25日,吴玉华与陈瑞琦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众虹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吴玉华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陈瑞琦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众虹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安吉众虹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56,076.36	63,156,076.31	70,667,071.23
净资产	3,799,026.88	3,799,026.88	-199,142.26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31.56	-1,146.02	-199,142.26

注:上表所列示主要财务指标为安吉众虹母公司报表口径。

(五)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众虹直接持有公司20,01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一致行动人吴玉华、陈瑞琦各自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安吉众虹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委托、代持吉祥嘉德使其持有上市公司43,093,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的表决权;故安吉众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玉华、陈瑞琦实际控制公司67,111,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0%)的表决权,安吉众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吉众虹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吉众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128,220,000股(含本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2.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主要程序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安吉众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公司的运营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改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募投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运营能力加强,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众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实际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众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实际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实际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工作安排及通知,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届时通知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39